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文件

自动化党发〔2023〕3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学院党委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2017〕10号）、《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动化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院的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经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策的制度。

第三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必须遵循高

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原则，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第四条 学院党委集体决策机构为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的参加人员范围、决策程序、决策方式等按照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等重大问题；

（三）学院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学科、人才队伍、院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五）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六）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七)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八) 涉及教职员工收入分配、职务晋升、福利待遇等切身利益以及学生事务中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 院级及以上的重大表彰；

(十)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其他学院党委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安排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 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二) 学院处级以下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三)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等换届以及学院各专门组织机构的人员组成；

(四) 其他应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以学院名义承担的研究项目、重大合作、重大项目等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一次性使用年度预算内资金在 3 万元以上的（含 3 万元）或人均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

(二) 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追加预算在 3 万元以上的（含 3

万元)或人均超500元(含500元);

(三)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无指定用途捐赠款的使用;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酝酿阶段

(一)充分征求意见。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期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了解各专门委员会意见,进行专家提议、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和综合论证等工作;对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按规定应听取教代会意见建议的事项,应事先履行有关程序。必要时,应邀请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参与讨论。

(二)按程序提议。学院各二级机构一般应提前一周,将需要提请学院党委决策的有关“三重一大”议题的调研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报分管院领导;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机构的事项,须由主办机构牵头,协办机构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根据事项内容,提前报送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党务工作方面的事项经院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学院党委集体决策议题;行政工作方面,属于“三重一大”范围的,由院长研究提出建议意见,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学院党委集体决策议题。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

临时动议。

（三）做好相关准备。列入学院党委集体决策议题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二级机构作好议题材料的准备工作，并在会议前3个工作日将经分管院领导审阅议题提交给学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在学院党委集体决策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提前熟悉材料，做好调查研究，形成个人意见。

第十条 决策阶段

（一）充分发表意见。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分管院领导就议题进行汇报，参加会议的成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决策建议，会议成员应逐个表态，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但该意见不能在表决时计入票数。学院党委书记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发表意见。

（二）逐项作出决策。对多个“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应逐一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分歧较大的，可请求上级组织裁决。表决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不同议题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有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三）组织列席旁听。学院党委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可视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涉及有关部门的议题时，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其他列

席会议人员由学院党委书记确定。

（四）形成会议纪要等文件。党政办公室要如实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存档备查，在会议记录的基础上形成会议纪要，报学院党委书记签批后印发。

第十一条 执行阶段

（一）分工组织落实。经党委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责任人和落实部门，有时限要求的也应一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责，同时明确其他成员的配合责任。项目重大，需要进行整体配合与协调的，应当成立由主责院领导任组长，相关二级机构为成员的有关专门工作小组。

（二）严格执行决策。学院党委决策会议成员应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个人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督查反馈

（一）分管院领导或主责院领导应督促其分管二级机构认真执行有关“三重一大”事项的决议，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院党委或党委书记汇报。

（二）党政办公室要对已经作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办制度，跟踪督办其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院党委或院党委书记汇报。

(三) 党务秘书、组织员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岗位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院党委或院党委书记。

第四章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不断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的提出、论证、审议、决定、公布及实施程序，特别是决策风险点的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第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公开，按照学院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一) 对学院党委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以及执行决策不力或错误执行决策并造成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区分不同情况，对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干部管理和处分审批权限、程序，追究相应责任。

(二) 对学院党委集体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 由于领导班子成员或二级机构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

况，而使学院党委集体造成错误决策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事项督办制度，跟踪督办其执行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院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院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要求，围绕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中的各个环节，查找风险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